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关于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兴支行”）作为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宜兴城建债/PR宜兴债”，债券代码：“1580081.IB/127155.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宜发〔2019〕17号）以及《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宜兴市财政局等单位的国有产权进行无偿划转的批复》（宜政发〔2019〕90号）等文件批复同意，将宜兴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7%的股权及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持有的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股权一并无偿划转给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及更名事宜完成后，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事宜已由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2019年6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为宜兴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和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分别持有发行人97%和3%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宜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府派出机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宜兴市人民政府。

###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会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关于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9年6月12日